（上接 D31 版）

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26.6667 万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26.6667 万元变更为 16,837.333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26.6667 万股变更为 16,837.3334 万股。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基础上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6.666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37.333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2,026.66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26.6667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现时股份总额为 16,837.33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837.3334 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基础上实施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

2、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京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度，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为资产池业务项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相互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情形。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盛德鑫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因此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池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企业客户及子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业务期限

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一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与浙商银行南京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共享资产池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三、资产池业务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资产池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资产池业务中为共同债务人，并互相承担担保责任。

1、担保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公司持股比例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7 日	12,026.6667 万元	南京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租赁；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桃元	--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00 万元	南京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秦志锋	100%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90	27,510.30	73,803.60	48,001.95	12,980.30	11,181.84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2）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78,779.42	47,681.65	131,097.77	61,271.44	15,074.37	12,996.26
2	南京盛德鑫安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507.25	2,617.22	1,890.03	3,206.36	-112.79	-109.97

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过审计。

四、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公司本次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法务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是为增强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业务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为使用资产池额度互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资产池质押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本次增加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担保额度。

七、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德鑫安提供担保额累积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8%，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截至 2021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安永华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行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成杰先生，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阳燕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人民币 1,025 万元，同比 2021 年增长 4.6%，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75 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增值税及代垫费用）。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安永华明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续聘安永华明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安永华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培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本报告。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405,918,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1 年 3 月 8 日	4.37%	874,000,000.00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电子信箱	PAB_db@pingan.com.cn	PAB_db@pinga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地位。银行业紧跟国家战略，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将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国计民生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持续大力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和制造、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践行绿色金融，全面加强金融科技运用和深化数字化经营，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本行是中国内地首家公开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多年发展，本行已逐渐成长为一家金融服务种类齐全、机构网点覆盖面广、经营管理成熟稳健、品牌影响市场领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本行着力打造独特竞争力，在零售转型、科技引领、综合金融三大领域形成了鲜明的经营特色。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关键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0.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5.6%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0.81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27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0.09 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96%	26.10%	+2.86 个百分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1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14.9%
不良贷款率	1.02%	1.18%	-0.16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88.42%	201.40%	+87.02 个百分点
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0.85	0.92	-0.07
资本充足率	13.34%	13.29%	+0.05 个百分点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4,921,380	4,468,514	3,939,070	10.1%
股东权益	395,448	364,131	312,983	8.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325,504	294,187	273,035	10.6%
股本	19,406	19,406	19,406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7	15.16	14.07	10.6%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69,383	153,542	137,958	10.3%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9,802	107,327	95,816	11.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3,817	70,418	59,527	4.8%
营业利润	45,985	36,909	36,289	24.6%
利润总额	45,879	36,754	36,240	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336	28,928	28,195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230	28,840	28,086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33)	(16,161)	(40,025)	上年为负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73	1.40	1.54	23.6%
稀释每股收益	1.73	1.40	1.45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72	1.40	1.5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72	1.40	1.44	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	(0.83)	(2.06)	上年为负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4	0.65	0.72	+0.09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69	0.77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9.58	11.30	+1.2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2	9.55	11.25	+1.27 个百分点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计算。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2 月分别发行了 200 亿元、3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债”），均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8.74 亿元和永续债利息 19.75 亿元。

（2）根据财政部等部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由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9,405,918,198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874,000,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1,975,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7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88	42,892	42,510	42,19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32	7,451	11,552	7,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111	7,400	11,481	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	(104,419)	(9,836)	(66,9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961,819	2,673,118	2,436,935	10.8%
其中：企业存款	2,191,454	1,988,449	1,853,262	10.2%
个人存款	770,365	684,669	583,673	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063,448	2,666,297	2,323,205	14.9%
其中：企业贷款	1,153,127	1,061,357	965,984	8.6%
一般企业贷款	998,474	948,724	871,081	5.2%
贴现	154,653	112,633	94,903	37.3%
个人贷款	1,910,321	1,604,940	1,357,221	19.0%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提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益	16	92	(30)	(82.6%)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	(6)	(3)	上年为负
其他	127	25	173	408.0%
所得税影响	(28)	(23)	(31)	21.7%
合计	106	88	109	20.5%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8.30	29.11	29.61	-0.81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08	1.73	2.54	+0.35 个百分点
存贷差	4.19	4.42	4.69	-0.23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74	2.78	2.87	-0.04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79	2.88	2.95	-0.09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本集团 2021 年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含贴现）为 28,531.55 亿元（2020 年为 24,971.11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 - 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补充监管指标

（1）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5.57	62.05	62.54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3.98	60.64	61.46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89.83	96.43	91.1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40.96	141.21	142.26
资本充足率	≥10.5	13.34	13.29	13.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56	10.91	1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60	8.69	9.1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2.25	1.96	3.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12.66	14.02	16.9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32	2.67	1.9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19	2.30	3.2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0.28	30.17	31.4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21	76.39	31.4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92.58	92.68	99.37
不良贷款率	≤5	1.02	1.18	1.65
拨备覆盖率	≥130(注 2)	288.42	201.40	183.12
拨贷比	≥1.8(注 2)	2.94	2.37	3.01

注：（1）以上监管指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计算，除资本充足率指标为本集团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本行口径。

（2）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06,549	299,103	273,791	268,100
其他一级资本	69,944	69,944	69,944	69,944
一级资本净额	376,493	369,047	343,735	338,044
二级资本	99,351	99,316	75,032	75,032
资本净额	475,844	468,363	418,767	413,07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66,465	3,561,379	3,151,764	3,150,828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88,577	3,185,755	2,808,573	2,807,985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2,741,966	2,739,144	2,444,338	2,443,750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31,405	431,405	348,043	348,04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15,206	15,206	16,192	16,1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0,420	90,038	88,891	88,77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7,468	285,586	254,300	254,0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0%	8.40%	8.69%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6%	10.36%	10.91%	10.73%
资本充足率	13.34%	13.15%	13.29%	13.11%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4,323,160	4,320,124	3,904,261	3,902,170
表外资产转换后风险暴露	973,463	973,463	780,298	780,29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02,830	5,402,830	6,102,592	6,102,592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

（3）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